


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技術輔導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隨著工業技術的發展，工廠所使用的化學品也與日俱增，因此勞工暴露在職業衛生危害的機會也大幅增加。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之理念，為協助事業單位對於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評估其危害性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惟目前仍有事業單位對於建置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制度其重要性及執行方法有待加強，相關參考案例也甚稀少。

爰此，經濟部工業局為持續協助企業改善安全衛生，降低營運風險並促成產業永續發展之目的，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推動「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邀請符合資格之事業單位參與輔導，透過全面性評估及建置符合法令之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制度。

二、輔導簡介

本計畫自 105 年度起，陸續透過輔導印染整理、合成樹脂等產業廠商清查化學品、建立人員危害認知，並協助引用國外（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新加坡等）評估技術導入廠內之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分級管理與技術應用等，除符合國內法令規定外，並有助增加其自主性管理制度與國際競爭力。

本（107）年度，本項輔導改採不分產業，提供具輔導需求之事業單位申請，並持續依循「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技術指引」之原則與程序，協助企業建立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制度與執行紀錄備查。

三、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期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

(二) 輔導期間：自經濟部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配合事項

(一) 輔導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
2. 曾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之事業單位，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二) 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輔導申請表（附件一）。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3. 申請廠商之立案證明、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三) 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輔導服務項目	名額限制 ^{註1}	廠商自籌款 ^{註2、3}
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	2 家	新台幣 12 萬元/家

註 1：如因立法院審查時指定凍結或刪除計畫經費，本計畫保有調整輔導廠商名額或延後展開輔導之權力。

註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案政府支應輔導經費 70%，廠商需自籌 30%之經費，其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輔導之工作項目。

註 3：經遴選核定通過之獲選廠商，於合作協議後接獲執行單位請款 30 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將由備取廠商遞補。

(四) 輔導申請方式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將輔導申請應備資料備妥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43-1 號 3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譚家蘭工程師」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五、遴選審查指標及權重

遴選指標	權重
技術、資源需求性	40%
輔導對象之發展性	30%
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30%

六、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服務處

譚家蘭 工程師 (電話：02-27069896 分機 25；傳真：02-27069890)

E-mail：vivi.tan@mail.isha.org.tw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輔導之廠商應具備達成計畫目標之決心，於輔導計畫中投入對應資源，並完成預期目標。
- (二) 經濟部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 (三)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 1 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進行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 (四) 經濟部工業局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